

2024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产业振兴、环境优美、群众满意“三大目标”，突出发展和民生两大主题，全区经济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综合

地区生产总值 根据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303.5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第二产业增加值 147.81 亿元，增长 10.2%；第三产业增加值 144.68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 3.6%：48.7%：47.7%。

人口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41.52 万人，从性别构成看，男性 20.56 万人，女性 20.96 万人。从年龄构成看，17 岁及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 11.5%，18-59 岁人口占 52.9%，60 岁及以上人口占 35.6%。全年出生人口 1354 人，出生率 3.26‰；死亡人口 5120 人，死亡率 12.33‰，自然增长率为-9.07‰。常住人口 40.26 万人，城镇化率 82.0%，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就业和再就业 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628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20.6%。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622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80 人。

市场主体 年内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0.4 万户，其中，新登记各类企业 0.11 万户。年末各类市场主体累计登记 5.33 万户，其中，各类企业 1.43 万户，比上年增长 0.4%。

二、农 业

农业生产 全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9.1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6%。粮食播种面积 8.54 万亩，比上年增长 1.2%；单产 283.52 公斤/亩，增长 0.6%；总产量 2.42 万吨，增长 1.8%，其中，秋粮产量 2.24 万吨，增长 1.9%。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320 万公斤，比上年下降 23.8%；年末存栏羊 4.64 万头，增长 2.9%；猪 1.04 万头，下降 31.1%。水产品产量 255 吨，比上年增长 3.7%。

表 1. 2024 年农林牧渔业产值及增长速度

指标	总产值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农林牧渔业	191222	2.6
农业	143663	2.2
林业	24886	11.0
牧业	18949	-5.0
渔业	780	3.4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944	10.5

表 2. 2024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指标	产量 (吨)	比上年增长 (%)
粮食	24200.54	1.8
夏粮	1752.31	1.2
秋粮	22448.24	1.9
油料	886.94	1.7
茶叶	6.29	-8.0
蔬菜及食用菌	55994.97	2.1
园林水果	97448.84	2.1

农业机械化 年末全区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8.32 万千瓦，其中，汽油发动机动力 4.16 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1.0%，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农田机械节水灌溉面积 2582 公顷；机收面积 3514 公顷，比上年增长 10.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9%。分门类看，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4.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5.2%。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 12.5%，私营企业增长 12.6%，股份制企业增长 13.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9.6%。分行业看，24 个行业大类中有 15 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行业增长面达 65.5%。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5.62 亿元，下降 1.7%；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4.5%，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动能转换 全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3.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8.0%，比重较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四强”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1.3%，其中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7.6%、14.1%。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7.1%，其中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 27.9%。

表 3.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71401	-4.4
自来水	万吨	2245	-2.9
日用玻璃制品	吨	192850	22.8
耐火材料制品	吨	440298	-8.0
泵	台	34463	7.2
减速机	台	20876	-15.0
弹簧	吨	70502	13.8
铸铁件	吨	27356	-10.8
铸钢件	吨	38969	2.9
锻件	吨	30929	7.3
电动机	千瓦	171701	-6.4

建筑业 年末有建筑业资质等级且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27 家，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 8.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6.10 亿元，增长 3.8%；安装工程产值 2.03 亿元，增长 31.9%。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9.5%，三次

产业投资构成为 2.3%：35.3%：62.4%。重点领域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40.3%，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33.1%；民间投资增长 22.0%，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73.4%；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7.2%，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36.5%；现代服务业投资增长 16.3%，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50.9%。

房地产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5%。房屋施工面积 154.2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3%。商品房销售面积 12.42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7.8%，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1.59 万平方米，下降 24.6%。

五、服务业

服务业 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4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8.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5.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1%。分行业看，9 大门类中有 6 个实现同比增长，行业增长面达 66.7%，其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别比上年增长 42.3%、6.3%，拉动全部规上服务业增长 2.8 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 年末全区公路通车里程 972.56 公里，其中，国道 20.08 公里、省道 101.81 公里、县公路 102.39 公里。年末拥有公交运营线路 31 条，公交运营线路总长 898 公里，比上年增长 21.5%。年末营运汽车拥有 1528 辆，其中载客汽车 263 辆。年末拥有出租车 770 辆。

邮政 年末拥有邮政支局所 20 处，其中设在农村的 17 处；邮路总长度（单程）180.5 公里。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0.77 亿元，其中快递业务揽件量 141.95 万件，函件 10.61 万件、包裹 1.21 万件。

旅游 年末拥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点）13 处，其中 AAAA 级旅游景区（点）5 家、AAA 级旅游景区（点）7 家、AA 级旅游景区（点）1 家。红叶柿岩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红叶柿岩跟着青春去旅行》入选第四届全国旅游公益广告优秀作品。《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博山区三步走出文旅赋能乡村振兴新路子》被评为省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典型案例。高质量举办“沿着齐长城去旅行”等特色文旅主题活动。

六、内外贸易

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8.35 亿元，增长 11.0%。按行业分，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零售业销售额、住宿业营业额、餐饮业营业额分别增长 2.8%、18.5%、14.9%、25.7%。限额以上商品类别中，日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分别比上年增长 132.4%、96.0%、53.6%。全年限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166.9%。

对外贸易 全年进出口总额 51.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49.67 亿元，增长 8.6%；进口 2.01 亿元，下降 11.3%。

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 42.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其中出口 39.97 亿元，增长 9.3%。从出口商品类别看，轻工制品进出口总额 12.42 亿元，增长 24.1%；机电产品进出口总额 7.49 亿元，增长 22.7%。全年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5 个，合同外资金额 0.93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0.29 亿美元。

七、财政、金融

财政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8 亿元，下降 10.4%。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其中民生领域支出占比达 81.4%，比重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金融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622.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比年初增加 56.71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280.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比年初增加 27.76 亿元。

保险 全区共有商业保险机构 22 家，其中财险机构 13 家，寿险机构 9 家。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10.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其中，寿险保费收入 8.12 亿元，增长 4.0%；产险保费收入 1.92 亿元，下降 3.3%。

八、教育、科技

教育 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学校 90 处，其中职业中学、普通

高中各 4 处，普通初中、小学、幼儿园分别有 15 处、16 处、50 处。全年共招收 1.02 万人，其中职业中学 677 人、高中 2250 人、初中 2883 人、小学 2836 人；毕业生共 1.19 万人，其中职业中学 836 人、高中 2230 人、初中 2961 人、小学 2973 人。年末全区共有专任教师 3962 人，其中当年新聘教师 104 人。

科技 全年全区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134 件，比上年增长 83.6%；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量 11.45 件，比上年末增加 2.34 件。年末拥有“瞪羚”企业 29 家，其中省级 15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0 家。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57 家，累计达 163 家。新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8 家，累计达 72 家。高新技术企业 160 家，其中本年新认定 21 家。全年签订技术合同 48 项，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项目总数 11 项。

九、文化、卫生、体育

文化 全区拥有文化馆 1 个、博物馆 15 个，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90 个；拥有图书馆 1 个、城市书房 6 个，藏书量（含电子书刊）达 34 万册。建成 30 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开展“文悦博山·乐享四季”文化惠民工程活动 3000 余场。北崮山村入选文旅部 2024 年“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名单，博山区颜神古镇获 2024 年山东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称

号。现有电视台节目 2 套，全年共制作电视新闻 295 期、电视专题 216 期。

卫生 年末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59 家，其中医院 16 家，基层医疗单位（包括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207 家。拥有床位 5008 张，其中医院 3467 张。卫生技术人员 5166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助理医师 1952 人，注册护士 2207 人。全年各类医疗机构诊疗达 356.29 万人次。

体育 全年全区举办运动会 1 次，单项比赛 14 次，参加运动会运动员达 0.11 万人次。在各项比赛中获得市级以上奖牌 305 枚，其中金牌 115 枚。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600 次，参加人数达 8 万人；农村健身设施覆盖率达 100%。体育彩票年度销售额 1.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0%。

十、城市建设、环境和安全生产

城市建设 年末全区建成区面积 42.41 平方公里，绿化覆盖面积 2948.17 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679.92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39.61%。年末累计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 459.84 公里，比上年增长 4.1%，其中本年新增 18.29 公里，增长 11.9%。全年供水总量 4339.84 万吨，其中生活用水 1550.35 万吨。天然气供气总量 2.27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4705 吨。年末集中供热面积 118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4.4%。

环境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29 天，比上年增加 17 天，

空气质量良好率达 62.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较上年分别改善 8.8%、2.6%。全年平均气温 15.5℃，累计降水量为 939.5 毫米。

安全生产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 起，比上年下降 28.6%；死亡 2 人，比上年下降 33.3%。

十一、民生保障

居民收支 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862 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52638 元、26287 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4.8%、6.3%。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由上年的 2.03 收窄至 2.00。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345 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城镇、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 28224 元、19654 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4.5%、7.0%。

社会保险 年末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11.22 万人、17.42 万人、20.43 万人、13.89 万人。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 5.59 万人、7.71 万人、5.71 万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上年的每人每月 173 元提高到 193 元。

民生保障 年末城镇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 989 元；农村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 877 元。年末全区拥有养老机构 16 家，养老机构床位 2744 张；建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

心 87 处，长者食堂 24 处，农村幸福院 47 处。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快报数或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4. 资质内建筑企业指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含劳务分包企业）。

5. 限额以上批发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单位，限额以上零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的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

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的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法人单位。